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庞皓文、周晓芸：本院受理肖铁军、王勇刚、庞维德因与庞皓文、庞皓文、周晓芸、贵州全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原黔西南城乡建筑工程公司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3民终1154号民事裁定书与民事判决书。裁定如下：准许王勇刚、肖铁军撤回对庞皓文的上诉及原审起诉。判决如下：一、撤销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（2025）黔2322民初122号民事判决；二、限庞维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勇刚、肖铁军工程款954,268.5元及利息（计算方式为：以954,268.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.35%自2021年12月4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）；三、庞皓文、周晓芸对上述庞维德的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四、驳回王勇刚、肖铁军其余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